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金川高级中学（单位名称）的金昌市金川高级中学与名校合作办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金川高级中学与名校合作办学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中育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育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4.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非必填项】

【注：此项内容为落实《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的专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1.6 条的规定。】



【此项内容非必填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写。】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金昌市金川高级中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育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46YGY9Y

法定代表人：王珍珍

联系人：王珍珍

联系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昌泰里恒昌国际49栋

联系电话：18983506776



我单位自愿参加金昌市金川高级中学与名校合作办学项目项目(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639)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甘肃中育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王珍珍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